

通知

主旨：推廣學分班申請汽機車通行注意事項。

說明：

一、申請對象：校本部舉辦之推廣教育培訓班的學生。

二、請主管單位依實際授課日期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造冊後向事務組提出申請。

三、申請短期證之汽車出入校門，應主動出示通行證以供查驗，停放車輛後應將通行證放置於車內儀表板上明顯處已備辨識，請勿借給他人使用，若經查獲，取消通行證使用資格，並當期不再核發。

四、校園內不得跨日停放(隔夜車)，違者依法處理。本校採車牌辨識，提醒您進出校門請放慢速度。

五、若有不詳明之處，請參閱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交通管理辦法或來電洽詢事務組承辦人(分機 260 轉 23)。